

溧爱卫〔2020〕9号

关于开展蚊蝇消杀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爱卫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常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落实城市长效管理措施，降低“四害”密度，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秋季蚊蝇消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消杀范围

1. 建成区内居（村）民住宅区及辖区内各单位内外环境，公共绿地、河岸、窞井、公共厕所、垃圾收集房、垃圾中转站和下水道周围等。

2. 市区内宾馆、饭店、餐饮业、食品生产加工业、商场超市、机关、学校、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重点场所。

3. 各镇同步开展蚊蝇消杀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三、防制措施

（一）环境治理

各镇（街道）、各单位要结合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加强对垃圾、粪便及废弃物等蝇类孳生地的清理，减少蝇类孳生场所。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保持密闭且定期清洗，不遗留暴露垃圾；公厕要定时冲洗，保持清洁；食品加工制售行业要及时清运处理下脚料，定时清扫，泔水、腐烂动植物等废弃物要封闭放置，及时清扫处理；集贸市场经营禽、肉、鱼等摊位要有固定密封垃圾存放容器和冲洗设施。同时，要对各类水体，特别是建筑工地、公园、废品收购站、车辆修理店、居民房前屋后的盆罐等积水进行清理；农村要重点加强对死水塘、沟渠等场所蚊虫孳生地的管理。

（二）物理防制

不断完善重点单位的防蚊蝇设施，如纱窗、纱门、风帘等，室内尽可能采用物理灭蚊蝇方法，如：灭（诱）蚊蝇器（灯）、诱蝇笼、粘蝇条、蝇拍等。

（三）化学防制

为了保证消杀蚊蝇效果，室外场所主要使用化学杀虫剂进行外环境消杀，要注意消杀药物的使用方法，要求现配现用，不可

久置。不允许再填加高毒性化学杀虫剂。避免因使用不当而导致抗药性的产生，同时尽可能减少杀虫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消杀蚊蝇工作，把除害消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结合市爱卫会《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要求、城市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行业特点，认真组织辖区内各行业各单位扎实有效地开展消杀蚊蝇活动，把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二）市爱卫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和《常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照标准，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

1. 市爱卫办要认真组织协调区域内的消杀工作，安排好消杀蚊蝇药品和器械、技术培训以及检查督促工作，做好消杀员职业防护工作。对重点单位和场所的消杀蚊蝇工作要进行技术指导和宣传教育，使其掌握科学合理的灭蚊蝇方法，更加有效控制蚊蝇密度。同时，要严格督查消杀药品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杜绝浪费现象和乱添加现象，保证科学、合理、有效用药。

2. 城管环卫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房、公共厕所、果壳箱等卫生设施的卫生管理和药物消杀工作，及时清除四害孳生场所。

3. 住房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拆迁工地的管理，设置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和临时水冲厕所，及时清除暴露垃圾，填平污水沟塘。要重点加强对工地食堂和工人住宿区的管理，完善防蝇设施，组织开展消杀工作，确保工地环境卫生和蚊蝇密度达到标准要求。

4. 城管（园林）和其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市行道树和公共绿地的虫害防治与日常管养，使虫害防治与消杀蚊蝇工作起到互补作用。

5. 农贸市场主办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卫生保洁制度，各类废弃物要做到密闭收集和日产日清。同时，要完善防蝇设施建设，并规范使用。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确保农贸市场整体环境卫生以及蚊蝇密度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食品餐饮行业、单位食堂、“五小”行业、公共场所等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行业除害消杀水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江苏省城市四害密度监测技术方案》的要求，做好蚊蝇密度监测工作，

7.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部门根据全市统一要求，组织开展小区范围内的蚊蝇消杀工作。

8.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切实抓好单位卫生管理工作，注重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卫生管理制度，重点抓好本单位食堂、垃圾箱和厕所的消杀。同时，要进行全面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单位内部

卫生死角，落实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各乡镇同步开展蚊蝇消杀，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创建卫生镇（村）、健康镇（村）和生态文明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全面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水平。

溧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